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白凱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凱夫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凱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6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10月，緩刑5年，於民國112年9月5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在緩刑前即111年4月7日至同年6月2日更犯詐欺罪，經本院於113年3月12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23日，應予更正）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於113年5月8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9月25日，應予更正）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期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應入監服刑），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刑法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之必要。是若受刑人於本案裁判受緩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且於本案緩刑期間屆滿前，該他罪經法院裁判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即應

01 依前揭規定，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並無依刑法第75條之1
02 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
03 餘地。

04 三、經查，受刑人白凱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05 以112年度訴字第46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10月，均緩刑5
06 年，於112年9月5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在緩刑前即111年4
07 月7日至同年6月2日更犯詐欺罪，經本院於113年3月12日以1
08 13年度審金訴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1年1
0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於113年5月8日確定等節，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11 稽。是受刑人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12 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甚明，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
13 款緩刑撤銷之法定要件，依法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法院並
14 無自由斟酌之權。從而，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緩
15 刑，依法自屬有據，爰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
16 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馨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